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109年中選訴字第2號

訴願人因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事件,不服臺北市選舉委 員會(下稱北市選委會)109年度處字第0001號裁處書(發 文日期字號:109年2月25日北市選四字第1093450075 號)提起訴願案,本會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下午至臺北市投開票所行 使投票權,撕毀領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,原處分 機關以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公職選 罷法)第110條第8項規定,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 同)5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:因原屬意立委候選人政見不甚妥 適,擬不投票將選票撕毀。渠不知不能撕毀選票,亦 不知道要罰款,為避免空白選票留有操作空間,絕非 故意撕毀選票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: 訴願人主觀上已坦承確有故 意撕毀選舉票之行為,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筆 錄在卷可稽。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 任,此行政罰法第8條訂有明文,訴願人稱其不知不 能撕毀選票且無故意云云, 揆諸前開規定不能免除其 責,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敬請察核予以駁回。 理 由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,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處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訴願人於

投開票所撕毀領得之立委選舉票,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及撕毀選票照片 影本附卷可稽。

- 二、審諸公職選罷法經立法制定且施行多年, 訴願人即應知悉並遵守之義務, 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, 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時稱不知撕毀選票為違法, 要不足採。陳稱為怕空白票會遭他人拿去亂投, 才將選舉票撕毀云云, 仍屬容任選舉票撕毀結果之發生, 原處分機關以合致首揭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情事, 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02 號判決意旨, 並無不妥, 經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 5 千元, 亦無不當, 所訴核不足採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綜上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應為駁回之決定。